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